远大前程

普惠金融为民 兼顾安全与可持续

文/本报记者 郝亚娟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把 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 上"。普惠金融既是服务实体经济 的有效路径,也是实现人民共同富 裕的重要内容。

2022年,我国普惠金融快速发 展:小微企业贷款还本付息政策再 获"续签";LPR下调助力企业降低 融资成本;金融机构提高普惠金融 精准度……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显 示,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我国人 民币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31.39 万亿元,同比增长21.6%;结构上, 普惠小微贷款持续实现量增、面 扩、价降,首贷、续贷和信用贷款推 进力度持续加大。当前,我国已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经济从高速增长 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如何兼 顾安全与可持续成为下一步开展 普惠金融的重点。

量增、面扩、价降 建立小微金融长效机制

2022年,受国内外复杂形势影 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 市场主体面临较大困难。在此背 景下,监管方面出台多条举措支持 普惠金融,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力 度和结构也不断优化。

2022年5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 会议决定,将今年普惠小微贷款支 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

2022年11月,人民银行、银保 监会、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 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对于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 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 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年6月30日。

在监管方面和金融机构的合力

推动下,我国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保 持高速增长。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 纲在"2022金融街论坛年会"上披露 一组数据,截至2022年9月末,普惠 小微贷款余额达到了23万亿元;授 信户数近5400万户,是2017年末的 4倍;2022年9月份新发放的普惠小 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7%,较 2017年同期下降了1.8个百分点。

易纲在前述论坛上提到,人民 银行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作用,持 续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民营 企业等领域的金融服务,推动普惠 金融"量增、面扩、价降"。

冰鉴科技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王诗强指出,目前来看,央行货币 政策比较灵活适中,并且引导、鼓 励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贷 款。因此,绝大部分小微企业是可 以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小微企 业融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但是, 部分小微企业是通过个人住房抵 押或者其他担保措施才从银行等 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对于部分无 抵押物或者担保品的小微企业,从 金融机构获取的贷款依然面临着 额度不够或者利率较高的窘境。

在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 看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已经 步入深水区,应从追求规模和速度 转向追求质量和效能,通过建立小 微金融服务长效机制,优化小微金 融服务生态,提高金融服务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的有效性、精准性。

董希淼建议,建立小微金融长 效机制,重在构建多层次、广覆盖、 有差异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重点 是明确大中小银行机构的不同定 位。他表示,政策性银行、大型银 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 农信社和消费金融公司等机构,要 打破各自为政的局面,以开发包容 的精神,逐步构建整体协同、分工 明晰的小微金融服务网络。对大 型银行,应提升其小微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首贷户"的考核占比,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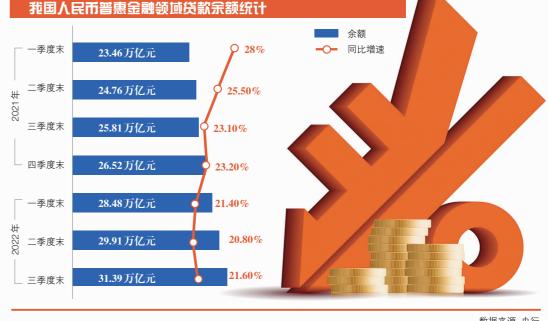
因其非市场化过度下沉对中小银 行带来的"掐尖现象"和"挤出效 应";对中小银行,应在货币政策、 资本补充、资产处置等采取更多的 差别化支持措施,支持中小银行稳 健可持续发展,鼓励中小银行更好 地发挥体制机制灵活、贴近市场和 客户等优势,"门当户对"地服务好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同时,引 导和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 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发挥机制灵 活、响应快速等特点,为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为充分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 的积极性,《通知》还提出,人民银 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 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金融 监管部门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 款容忍度等差异化政策;各级财政 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 行业金融机构2022年经营绩效时, 应充分考虑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 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同 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 贷款延期需求的企业延长担保期 限,继续提供增信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开放银行成为 发展普惠金融的重要路径。《2022开 放银行生态金融白皮书》指出,一方 面,开放银行关注到了长尾客群,以 API、SDK、综合服务平台等形式,将 银行系统与产业平台、企业业务系 统连接,将服务触角延伸到中小微 企业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另一方 面,开放银行降低金融服务的门槛 和成本,开放银行要求商业银行将 产品和服务"解耦"成功能模块,客 户可以自主调用银行功能模块,金 融服务门槛降低。而开放银行以平 台模式批量拓展和服务客户为主, 提供集约化服务,单一普惠金融客 户的服务成本大为下降。

关注金融健康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提高普惠金融可得性的过



数据来源:央行

程中,"金融健康"成为衡量其可持 续发展的重要指标。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 保护局局长余文建在"2022中国普 惠金融国际论坛"上指出,2022年6 月,世界银行发布了《2021年度全 球普惠金融调查数据和分析报告》 (以下简称《报告》),首次在《报告》 中设立专章讨论金融健康相关指 标,反映出金融健康在全球是一个 普遍性问题,也是普惠金融发展中 面临的重要问题。

从我国情况来看,余文建分 析,当前,我国已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 量发展阶段。在新的历史阶段,不 仅要关注发展总量,更要关注发展 质量;不仅要关注供给端金融服务 的覆盖面和可得性,更要关注需求 端每个金融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 感和安全感,也就是关注每一个个 体的金融健康。

余文建建议,提升普惠金融发 展能级,探索构建金融健康的整体 规划和政策框架,在现有普惠金融 覆盖面较广的基础上,研究探索宏 观、中观、微观相结合的政策框架, 多管齐下推进金融健康建设。通 过提升农村居民的财务韧性,助力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通过优化城乡

居民财务状况,助力激发居民的创 新创业动力和潜能;通过解决普惠 金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助 力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和收入 差距。

在金融机构层面,余文建认 为,应发挥金融机构主力军作用,为 普惠个体提供针对性更强的金融产 品和服务。金融机构应不断加强金 融健康能力建设,将提升客户的金 融健康水平作为经营的重要目标之 一,与金融机构自身的风控环节有 机结合,最终实现金融机构稳健经 营与客户金融健康的双赢,更好地 走出一条普惠金融"成本可负担、商 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

在谈到未来普惠金融如何开 展时,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党支部 撰文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 述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中国 特色和本质要求,对普惠金融工作 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下一步,将坚 持深化普惠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坚 持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构建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 一步聚焦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和 薄弱环节,找准与小微企业、"三 农"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结 合点,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乡 村振兴、区域协调等国家战略,用

好市场机制和政策工具,精准有 效撬动金融资源发挥好杠杆作 用。一方面,强化监管引领和政 策引导,完善市场规则,推动构建 商业可持续、成本可负担、风险可 控的普惠金融服务机制,以高质 量发展从根本上防控风险;另一 方面,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 势,强化普惠金融与基层治理协 同,在信用信息共享、风险分担补 偿等方面发挥合力,缓解信息不对 称,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弥补市 场机制的不足。

在操作上,董希淼建议,金融 机构内部应进一步明确小微信贷 业务职责边界并优化执行流程,建 立起真正有效的容错纠错和尽职 免责机制。监管部门对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追责和处 罚,要慎之又慎。只有这样,才能 减少基层组织和员工服务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顾虑和压力, 变"拒贷""惧贷"为"愿贷""敢 贷";与此同时,深化金融科技应 用,鼓励互联网银行、互联网消费 金融公司等机构创新面向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产品和服务, 探索数字小微金融新模式。同时, 要注意防范信贷供给过度和资金 被挪用等问题。

风控新时代:"监管之剑"与时俱进 表外管控持续升级

文/本报记者 慈玉鹏

随着我国金融事业不断发展, 风控难度与挑战逐步凸显。

2022年,金融业风控与时俱 进、不断优化。这一年,银保监会 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 施管理办法》,规范商业银行预期 信用损失法实施的内控机制和管 理流程;这一年,《银行保险机构公 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发布,进一 步规范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防范化 解公司治理风险;这一年,《银行保 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 法》推出,从信息科技外包治理、准 人、监控评价、风险管理等方面对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提出 要求。

2022年,银行机构表外业务风 控持续夯实。《商业银行表外业务 风险管理办法》推出,针对各类具 体表外业务陆续制定了一系列监 管制度规定,涵盖传统表外、理财、 代理代销等各类业务;《理财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要求理财公司 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 全面、系统、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 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2022年11月 发表署名文章《加强和完善现代金 融监管》指出,必须按照党中央决 策部署,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进 金融安全网建设,持续强化金融风 险防控能力。

风控优化

2022年,银行风险管控能力不

这一年,银行风控前置加强。 2022年5月,银保监会印发《商业 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 法》,旨在规范商业银行预期信用 损失法实施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

程,夯实信用风险拨备管理基础。

银保监会方面表示,《商业银 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 重点规范几方面内容:一是明确 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治理机制; 二是夯实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基 础,同时,该办法规范预期信用损 失法实施过程,加强预期信用损失 法监管。

方正证券分析师郑豪表示: "《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 管理办法》在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 管理层面对治理体系、授权审批、 管理制度、职责分工的明确,为银 行建立健全完善的预期信用损失 法实施管理机制提供了约束及规 范。在实施层面通过列举阶段划 分的底线要求,强化了对于信用风 险前瞻性、实质性判断的要求。"

"通过引入独立、定期的模型 验证机制及强调文档管理,为银行 在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过程中涉 及的复杂模型、具有高度判断的 假设提供了解决思路。对银行做 实资产质量意义重大。该办法的 颁布意味着商业银行在实施预期 信用损失法的过程中将有据可依, 这将推动商业银行更加精准地度 量风险,提升风险抵御能力。"郑豪

这一年,机构治理监管加强。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 办法》发布,银保监会此次修订是 加强和改进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 理监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 规范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防范化解 公司治理风险。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 办法》修订后,评估对象得到扩 展。原评估办法中评估对象仅为 商业银行和商业保险公司。在结 合前期公司治理评估实践基础上,

此次修订将农村合作银行、金融资 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 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 费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纳入 监管评估范围。

从内容上看,《银行保险机构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有效优化 了评估机制,所附评估指标更加科 学,结合近两年新出台的公司治理 监管制度,评估工作聚焦大股东违 规干预、内部人控制等问题,进一 步丰富党的领导、股东股权、关联 交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提名和 履职等方面的关键指标,并优化指 标权重、精简指标数量,完善公司 治理风险预警体系。

这一年,风控工作与时俱进。 银行保险机构近几年积极开展数 字化转型,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更好地满足金融消费者需求的同 时,对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的依赖度 不断加大。与此同时,部分银行保 险机构对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 不力,因而导致的业务中断、敏感 信息泄露等事件时有发生。此外, 部分领域外包服务提供商高度集 中,形成了行业集中度风险。为 此,银保监会推出《银行保险机构 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从 信息科技外包治理、准人、监控评 价、风险管理等方面对银行保险机 构信息科技外包提出要求。

2022年,多个监管新规、新法 已在"弦上"。这一年,银保监会发 布《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 办法明确归口管理要求,明确数据 质量责任,强调数据安全保护,同 时对接数据治理要求,重视数据价 值实现;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 见稿)》2022年公开征求意见,本次 修改工作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

高监管有效性为总体目标,以弥补 监管短板、加大监管力度、明确监 管授权为着力点。

表外管控

表外业务是银行风险易发 区。2011年3月,原银监会发布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 引》,对商业银行表外业务进行了 规范。近年来,随着表外业务快速 发展,该指引已滞后于表外业务的 监管与管理需要,亟待更新和完 善。2022年,银保监会制定发布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 法》,金融管理部门借鉴国际经验, 结合我国银行业实际,针对各类具 体表外业务陆续制定了一系列监 管制度规定,涵盖了传统表外、理 财、代理代销等各类业务。

银保监会相关人士表示,《商 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对表外风险管理框架进行了重塑, 在原有风险控制、风险监管等相 关内容基础上,重新构建了表外 业务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在政策 制度、限额管理、授权管理、审批 机制、关联交易、压力测试、内部 控制、会计核算、统计信息系统、合 作机构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并对 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和 中介服务类业务提出差异化的风 险管理要求。

"同时,该办法对表外业务的 审慎经营和监管作出明确规定,要 求商业银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 则和穿透原则,准确识别、评估和 缓释各类表外业务风险,针对相关 资产的风险分类和减值准备计提、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和资本计提、相 关风险准备金计提等方面提出明 确要求,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合规意 识、做好风险抵补。"上述银保监会 相关人士表示。

理财业务是银行机构核心的 表外业务之一。截至2022年底,已 有超30家银行理财子公司获批筹 建,成为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载体。 截至2022年6月末,银行及理财公 司理财产品合计余额 29.1 万亿 元。其中,理财公司产品余额 19.1万亿元。理财公司作为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资管机构, 有必要尽快构筑全面有效的内控 管理制度。

在这种背景下,2022年8月, 《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发 布,对《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 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 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 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原则 性要求进行细化和补充,与上述制 度共同构成理财公司内控管理的 根本遵循。

银保监会方面表示,《理财公 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要求理财公 司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 定全面、系统、规范的内控制度体 系,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评 估。一是加强产品设计和存续期 管理;二是强化理财业务账户管 理;三是完善投资和交易制度流 程;四是实行重要岗位关键人员 全方位管理;五是强化与母行风险

针对票据业务,2022年,人民 银行、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了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 理办法》,该办法遵循市场化、法治 化原则,着力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管 理框架和市场化约束机制,强化参 与主体行为规范,明确监督管理和 法律责任,进一步促进票据市场规 范健康发展。

江西财经大学九银票据研究 院执行院长肖小和表示:"《商业汇 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的出台对票据市场意义重大,一是 重新定义了商业汇票内含及期限, 为票据市场未来发展重新明确了 发展目标及发展路径;二是明确了 总体风险管控框架及管理内容,特 别是提出了承兑余额及保证金余 额等两项风控指标,进一步提升了 票据市场透明度,规范了票据市场 发展方向;三是明确了基础设施、 电票及供应链票据的定位,为票据 市场供应链票据及数字化发展奠 定了基础;四是拓宽了发展空间, 回归真实交易,同时,首次提出发 展票据经纪等要求,为进一步服务 经济、促进创新、活跃票据市场创 造了条件。"

2023年的风控工作重点在 哪?郭树清2022年12月主持召开 党委会议,要求2023年是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 经济金融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稳 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防范化解 金融领域重大风险,坚持"一行一 策""一司一策",加快推进中小银 行保险机构改革化险;配合化解地 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守私募和 公募、投资与信贷、股权与债权的 区别,严防各类高风险影子银行死 灰复燃,及时查处宣扬"保本高收 益"的欺诈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 规金融活动。

同时,上述会议强调,将加强 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健全金融法 治,完善审慎监管规则,遵循宪法 宗旨和立法精神,大幅提高违法违 规成本,完善风险预防预警处置机 制,严格规范地方金融机构跨区域 经营,推动金融机构业务牌照分类 分级管理,加快监管数字化、智能 化转型,增强数据分析穿透能力, 强化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督 促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